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第一节 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主要问题.....	2
第三节 机遇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0
第一节 引领区域绿色发展.....	10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1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12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3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创新能力.....	14
第四章 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	15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5
第二节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	17
第三节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控制.....	19
第四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19
第五章 稳步实施碧水保卫战.....	21
第一节 统筹管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21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22

第三节 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23
第六章 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25
第一节 系统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6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27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8
第七章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31
第一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1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33
第三节 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	33
第八章 筑牢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35
第一节 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35
第二节 加强生态安全监管.....	37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38
第四节 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39
第九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41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41
第二节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42
第三节 加强新污染物防控.....	43
第四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4
第十章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5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45
第二节 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46
第三节 加快构建全民参与体系.....	47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48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49
第六节 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50
第十一章 实施重大工程.....	52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54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54
第三节 强化监督实施.....	54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55
第五节 严格评估考核.....	55
附表：重大工程.....	56
附件：专家意见.....	60

“十四五”是我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是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安全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战略机遇期，是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盐池贡献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打造宁夏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美丽盐池”为目标，根据《宁夏“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三五”以来，在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和体系建设，“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初步成效，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考核目标。

第一节 工作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5%，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较“十三五”基准年分别改善 4.9%、15%和 26%。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面完成“十三五”考核目标。

污染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二氧化碳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废弃物处理率稳步提升。整治涉煤、粘土砖窑及“散乱污”等企业 100 多家；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和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创新建立“一河一检察官”机制，实现河湖监管四级网络全覆盖；实施了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含油废水、污油泥安全处置率达 100%。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果明显，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及防沙治沙、城乡造林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27.32%和 58.45%，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哈巴湖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整改完成率 100%。

生态环保执法力度加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奖惩、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等规章制度。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交叉执法”等行动，实现环境执法监管零容忍、全覆盖、无死角。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绿色发展动力不足。农业小、工业大、产业弱的局面仍将继续延续，发展层次偏低、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布局比较散的现象依旧存在，多数企业处在产业链的前端、价值链的低端、创新链的末端，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绿色发展水平不高，碳排放量持续增长。

资源能源约束持续趋紧。环境承载能力不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任务压力较大，水资源短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日益趋紧，土地资源利用仍较为粗放，单位建设用地国内生产总值低于全国平均水

平，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在PM₁₀、PM_{2.5}等污染因子尚未得到根本治理的情况下，氮氧化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非常规污染因子已成为新的重点控制对象。城市水环境、农村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等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污水、固体废物等集约化治理体系尚不完善，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一般”。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加强。环保投入与污染治理需求相比有一定差距，资金渠道较为单一，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健全。监测能力与监管需求不匹配，监测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盐池县域面积大，企业数量多，生态环境监管点多线长面广、难度大，监测执法机构技术人员匮乏，网格监管员业务水平不高，防控整治压力较大。污染治理系统性不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能力尚有欠缺。

生态环保意识有待提高。盐池县工业发展起步晚、行业类型多但总体规模小，大部分中小微企业资金实力不足、环保意识不强，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不主动。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绿色环保等生活习惯尚未形成，陈规陋习仍未完全杜绝。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战略机遇，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国家在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决策，区市推动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银川至太原高铁建设、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盐同红新能源一体化等重大工程项目，这些政策和项目利好，都为盐池县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一是绿色发展的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的健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生态环境保护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习近平总书记两度考察宁夏，赋予了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带来新机遇，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思路逐渐形成。二是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在全县稳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综合效能进一步发挥，齐抓共管的大格局逐渐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制度保障更加全面、更加有力。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生态环境工作能力和手段明显提升，为“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深刻认识到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矛盾新挑战。一是经济社会环境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倚重倚能的工业结构短期内还难以转变，资源能源消耗短期内难以大幅下降，结构性污染仍十分突出，面临着改善生态环境和优化调整结构的双重挑战。二是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干旱少雨，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面临着保护生态与追赶发展的双重压力。三是生态环境领域创新活力不足，市场导向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效用尚未充分发挥，环保科技支撑不足，解决环境问题的手段和途径较单一，与新阶段加快绿色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面临治理能力不足、发展能力不强的双重困境。

“十四五”是盐池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盐池“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先行区建设对生态

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挑战，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推进污染治理，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主动融入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美丽盐池新名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源头治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性，立足全县生态系统整体性，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形成协同联动的大保护大治理格局。

坚持尊重科学，因地制宜。顺应自然规律、把握内在机理，针对不同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因事施策，靶向整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切实提高治污成效，分区分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各尽其责、共同发力、积极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创新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持续加强，草原生态实现根本好转，林草融合发展稳步推进；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宁夏东部地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 绿色转型成效更加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土壤环境保持安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污染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别
环境治理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1.5	完成 下达 任务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6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约束性
	4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全面 消除	全面 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40	预期性
	7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0.1114	完成 下达 任务	约束性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万吨）	—		约束性
	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0.0817		约束性
	10	氨氮排放量（万吨）	0.0107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53	3.8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43.23*	稳中 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27.3	30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17.6	≥17.6	约束性
资源 节约 与 利用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8	完成下 达任务	预期性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0	预期性
环境 风险 防范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20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无	完成下 达任务	约束性
	2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预期性
	2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预期性
	2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完成下 达任务	预期性
注： 1.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实况数据，且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2.带*为2019年数据。					

第三章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培育绿色新动能，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引领区域绿色发展

构建美丽安全生态空间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和管控措施。落实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完成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评估划定，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和勘界立标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区等不同区域要求进行管理。

继续强化围城生态防护林带建设。优化骆驼井水源保护区-长城旅游观光带-毛乌素沙漠南缘北部生态保护廊带和城南林场-沙泉湾-南海子-哈巴湖中部生态保护廊带，持续建设和保护北部草原风沙综合治理区，筑牢县域生态安全格局，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和国家森林城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围绕落实“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控目标，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思路，建立监督管理制度、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

对标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共享，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督察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系统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和重大项目选址。

继续聚焦生态建设。在绿色发展上奋进突破，持续推进“一圈一带三区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实施城北生态环境修复和园区、油区、校区、村庄绿化工程，统筹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美丽河湖建设，打造“花马线”、“青山线”美丽河湖样板。继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现灌区调蓄全覆盖，争创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实施绿色改造攻坚行动。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推动园区循环发展，鼓励关联性强的重点产业发展循环产业链，支持企业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等循环再利用，提高企业就地消纳和转化能力。以煤炭、电力、建材、化工、石膏加工等企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和低碳化改造，鼓励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示范企业。出台支持鼓励政策，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低端低效产能加速退出，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回头看”，严防落后产

能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长效机制。到2025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持续巩固青山石膏园、萌城矿区治理成果。

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以节能工程改造、“三废”高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为切入点，逐步打造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市场竞争力强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循环利用各类废弃资源，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与治理。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能矿资源集约、绿色、高效开发利用为原则，积极推行矿产智能开采技术工艺，提高石油、煤炭、天然气、石膏等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优先支持生产规模大、采矿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率高、符合环保安全和绿色矿山建设的大中型综合性开采及加工企业示范试点3~5家。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利用水平，降低煤炭消费量，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大天然气开发力度，增加天然气供应量，推进城际管道互联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重点替代居民生活用煤和工业炉窑等非电工业用煤。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继续下降。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坚持政策引导、规划管控、行政执法、市场倒逼多措并举，推动资源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效率提升，促进经济发

展绿色化、低碳化。严格落实能耗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能耗准入门槛，加快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倡导优先利用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积极发展和利用新能源。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区位优势，进一步挖掘“公转铁”潜力，实现大宗货物就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推动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加快宁夏德昌铁路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公铁联运等配套服务功能，建设货物运输信息发布与共享平台，形成统一的货物联运机制。

优化车辆结构。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铁路货场等新增、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加快充电站、换电站、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车辆环保检测，应用M站（车辆排放废物检测站）对不达标车辆淘汰或维修。

构建高效节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加快发展工业品物流、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和应急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搭建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完善跨区域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辐射陕甘宁蒙的跨区域集散物流中心和快递物流周转基地。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

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电子商务、外卖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创新能力

筑牢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基础。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主导”的原则，主动与中科院、兰州大学、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加快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技术创新联盟和工程研究中心，为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提供支撑。引导企业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区域创新网络，构建开放式创新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行动。聚焦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基础研究，解决关键科学问题，形成源头减控、过程阻断和末端治理的治污技术集成模式和体系，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在精准治污中的作用。

加速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生态环境领域重点污染治理任务，着力实施一批推广应用专项工程，重点推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对先进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

第四章 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

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自治区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坚持源头防治、“四尘”同治，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贯彻实施自治区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编制盐池县碳达峰方案，推动煤炭、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碳达峰行动，尽早实现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碳减排激励机制研究，推进企业碳减排量市场价值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鼓励工业聚集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建设。强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建材、化工等领域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在煤电、煤化工、石化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制定营运车辆低碳比例，加强公路货运节能，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强化公路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建筑用能效率，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提升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水平。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漏，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推进标准化规模种养，减少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提高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妥善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企业、公众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体系。构建协同减排核算体系，开展全县主要能源行业、高碳排放行业温室气体监测，推进温室气体统计核实工作，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温室气体清单协同编制。整合大气污染

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体系，加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的统一监测、统一核算、统一考核。

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聚焦夏季和秋冬季攻坚重点时段，秋冬季主要开展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夏季主要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协同提升优良天数比例。推进跨区域协同治理，建立健全空气质量联合监测、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实现精准排查、联防联控。统一重污染天气划分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与解除标准、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水平。根据冬春季颗粒物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特点，针对不同时段、不同污染因子、不同气象条件，细化、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精细化应对措施，有效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第二节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

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需求，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化、规范化、标准化综合治理，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开展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四尘”同治，持续做好细颗粒物等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工作，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不断提升防治能力。推进县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动态调整工作，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经济稳妥推进散煤治理，落实冬季清洁取暖政策，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深化煤尘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改造，开展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示范，实现清洁取暖县域全覆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对散

煤治理提速扩围，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减少工业生产过程煤炭消耗，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深化烟尘污染治理。逐步完善涉煤工业炉窑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推进尾气深度脱硝治理，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园区及现代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调查与“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三率”（即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控制服务业和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使用。规范餐饮业油烟治理，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餐饮业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详实情况。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达到规范要求，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推进建筑、汽修、家具和干洗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干燥。

深化汽尘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车，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监管。开展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实施低速载货车、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实施非道路老旧柴油机改造升级，淘汰报废老旧农业机械和燃油工程机械。

深化扬尘污染管控。推进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在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工地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推行低尘机械化湿

式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从严从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管严控采矿区扬尘，实行工业企业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加强绿化用地、城市裸露地扬尘治理，落实城市建成区绿化建设要求。

第三节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控制

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制定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颗粒物、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明显减少。

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双减”。结合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优化调整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动态更新重点区域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持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第四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县域范围内大气氨规范化排放调查，摸清重点排放源。强化工业企业氨逃逸控制，通过原辅材料替换等措施推进液氨使用企业减少氨排放。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

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试点开展奶牛等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

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试点。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加强恶臭异味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鼓励在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周边采用电子鼻监测。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第五章 稳步实施碧水保卫战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统筹治理饮用水源、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

第一节 统筹管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大力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流域空间管控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坚持流域统筹，区域落实，按照自治区划定的苦水河水质改善控制单元考核要求，将流域保护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行政区域，完成下达目标任务。

加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根据划定的国控、区控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及流域控制单元，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对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稳定达标断面制定水质巩固提升方案。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协作制度。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穿越地表水体的道路、桥梁设置、完善应急防护措施，增强突发

环境事件时的引流、拦截污染物能，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开展泾河、红山沟、苦水河水质监测，加强对十字河等跨界河沟的监管和监测力度，严防跨界污染。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实施县级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输水渠道周边环境状况，开展针对性治理。开展全县“千人万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步清理整治。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端水的全过程管理，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建立水源地保护应急机制，完善饮用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为处理重大突发污染事件提供管理及技术储备，有效防范饮用水安全风险。全力配合实施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工程提标改造，全面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建设。

高效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全面提升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等领域高效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工业循环用水利用和节水改造，创新开展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城市再生水综合利用、智能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创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继续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明显提升。

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地下水防控体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区域

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逐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控制农业面源对地下水的污染，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监管，防止工业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重点行业企业地下储罐等周边防渗改造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开展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强化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深度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加大石化、化工等行业再生水利用。推动矿井水再生利用，实施再生水资源调蓄工程，完善城区绿化、农田灌溉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强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级及水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节 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开展苦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苦水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认真排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督促流域范围内相关乡镇（街道）落实水质提升工作，全面清理河道垃圾、漂浮物、违章搭盖、阻洪围堰等障碍物及乱垦乱栽。着力完善流域水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智慧河湖”模式，推进河务监管网格化、信

息化。与相邻县（区）建立联络、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处理、定期会商等 4 个方面机制，共抓跨境流域联防联控工作。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常态化抓好十字河、苦水河等跨界河沟污染防治，建设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动态掌握各排污口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有排污口要依法按证排污。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企业纳管标准执行情况排查，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开展企业排水特征污染物和新污染物调查，探索纳入监督性监测。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对不达标企业依法限期治理。加强各类在线监控装置和监测设施监管，确保正常有效运转，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开展排查整治。

加大工业废水、采油区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改造和水循环利用新技术的应用，加大食品酿造、化工、皮草、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的水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建立新建项目排放总量审批制度，做到增产减污。县域内所有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直排干支流、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企业限期整改。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依法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饮用水源地、苦水河以及各小流域（河道）为重点，对涉水工业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防止出现“死灰复燃”现象。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提高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能力，提高污水收集率。实施污水处理提

质增效，开展管网漏接、错接治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加快提升处理能力，重点解决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确保稳定运行。实施污水处理按效付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调蓄净化设施，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和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实现县城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内部减容减量政策，推动城市污泥肥料化，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全面提升城乡污水治理。持续完善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有效保障乡镇污水收集的有效性、污水处理效果、出水效果。继续加大已建管网维护修缮力度，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推动大水坑等 3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及设备保养、配套主干管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实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排查并编制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农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等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将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第六章 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建立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

废弃物“六废联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有效防治土壤污染。

第一节 系统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到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使用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平台联网。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结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的，要符合相关标准。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监测“一张网”建设，土壤修复及风险管控统筹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高风险、易渗漏区域，以及位于重要地下水补给区的工业污染源定期开展渗漏检测、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防渗改造。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组织开展治理修复。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建立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突出保护优先，强化用途管制，保障农产品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动态。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继续对污染场地特别是工业遗留、遗弃污染场地土壤进行调查，掌握原厂址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环境监管，开展用途变更、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时限矛盾。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为重点，加强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地块加强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实现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的监管。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提高工业固废集中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开展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治理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制度。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审核。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行“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提高利用效率。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到2025年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源头排查，全面摸清企业产废情况，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贮存、流向等情况，排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强化重金属行业的污染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园区、绿色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低碳园区试点等创建。

拓宽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拓宽综合利用途径，提升煤矸石、炉渣、石膏矿渣等综合利用水平，减少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量。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鼓励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通过产业延链等方式自行建设利用设施。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改变末端固体废物产生状态，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创造条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

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和一次性塑料用品等使用。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对全县范围内固体废物的处置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推进上峰环保固废处理、嘉泽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理等项目建设。落实产污单位的防治责任和申报登记

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信息化平台，强化全过程防治及监管，确保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处置。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利用，对工业、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加强固废建设项目环境监察、验收工作，全面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日常巡查、突击、节假日暗查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对于违法进行利用、处置废物的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等环境监管，对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全面的监督性监测、清查，加快改造升级不规范的垃圾处理设施，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处置方式。

第七章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倡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水节能，倡导低碳环保的生活行为，营造自然和谐的生活氛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生态文明示范村镇。

第一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和特色旅游示范村。积极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科学有序推进村镇建设，优先规划中心村。开展“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美丽村庄建设，培育发展“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四类村庄整治要求，因类施策、因村施策，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有条件的村创建生态文明示范村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为单位，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分区分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就近纳入处理，其他村庄应采取相对集中或分散处理的办法，选择建设三格化粪池、污水净化池、人工湿地、地埋式等污水处理系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鼓励开展第三方运维。县级人

民政府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农村生活污水环境监管，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的生活垃圾整治长效机制，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产业化发展。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¹”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5%以上。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管护。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治理台账，编制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因河因塘施策，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到 2023 年，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2025 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全部黑臭水体。

¹ “两次”，即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 6 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选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络和工作链。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禁建区、可养区”管理规定，控制全县养殖畜禽养殖规模。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动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建立养分平衡、精准还田技术体系，对粪肥质量和施用农田土壤环境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安全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积极开展渔业养殖废水处理技术应用，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

第三节 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

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先进适用装备。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地膜。加大对残膜机械化回收和加工再生利用环节的补贴，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协同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1%。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

和供应能力。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加强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协同推进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支持有条件地区创建农膜回收利用示范试点，到 2025 年，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3%。

第八章 筑牢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态监测监管机制，扎实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山基地”和国家森林示范县，筑牢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系统化修复、全域化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加大城区、工业园区、中心村镇、沿路、村围等重要节点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以城镇为载体、园区为点缀、道路为纽带、林网为支撑的绿色国土空间格局，以黄土高原宁夏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大项目为支撑，依托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草）、草原生态修复、长城文化旅游带生态修复等工程，按照“北治沙、中治水、南治土”的总体目标，因地制宜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草原修复等，构筑区域发展绿色屏障，巩固提升水土保持先进县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

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保护森林资源，重点依托哈巴湖自然保护区，以盐池县波状丘陵台地为主要区域，推动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确保国土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继续推进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卫星遥感监测，严厉打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建设。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盗砍滥

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预警工作,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控工作,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保障造林绿化补助资金,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加强森林抚育,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进全县城乡绿化美化,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扎实推进防护林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重点生态区位等“三带一区”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工作。

提升防沙治沙力度。建设生态优先、兼顾经济的防沙治沙区,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积极开展沙化土地现状调查,按照“封为主、造为辅,人工促修复;草为主、灌做护,零星植乔木”的治沙原则,重点对盐池县的荒漠地带和明沙丘进行治理。通过人工扎草方格,种植沙柳等树木,改良盐渍化土地,提高林草覆盖度,防治水土流失。严格管控沙区天然植被所在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快建设交通主干道防风固沙林带,依托道路推进生态廊道网络化建设。继续实施封育禁牧,培育优质乡土草种,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和优质牧草种植。加快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百万亩草原补播改良示范基地和百万亩优质牧草基地建设项目。

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加强对区内采石、采矿、基建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对废弃矿山的恢复性治理。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机制。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强化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补偿机制,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返还治理工作,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强化监测和监理，实行信用监管，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加大重点采煤区、砂石开采区、石膏矿区等复垦整治、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推进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和风景区（点）范围内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对于新建矿山，严格矿山建设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等制度；对于已建矿山和闭坑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矿业“三废”的排放，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大力提高矿山土地复垦率。

第二节 加强生态安全监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及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做好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确保所有人类活动点位清理整治到位，不出现反弹。加快保护区社区共建、共管能力建设，坚决杜绝保护区内出现任何新增违法违规点位。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实现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全覆盖，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统一确权登记，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完善监测网络，整合现有监测网络，协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积极开展生态监测、鸟类救护和

疫病防控监测，严格防控围埂造田、兴建设施、过度旅游等对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破坏。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落实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积极推进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控，完善“三线”划定和管控措施，有序开展勘界定标工作，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建立县域生态状况定期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遥感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协同的生态监管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开展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

强化生态监管执法和督察。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开展督察，加强对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对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专项督察。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摸清本底状况。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构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快整合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联合

执法。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

提升保护与管理水平。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以生境保护优先，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开展物种多样性和基因保护，通过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对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宁夏特有物种实施重点保护。加强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机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并不断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多形式、多渠道、经常性的进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方针、政策、法律条例的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使保护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及其生态环境成为自觉行动；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制，针对科考、参观、外来游客及城区群众制定一系列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章、规定及违章处理办法，以杜绝破坏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

第四节 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推进特色生态产业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模式，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建设高质量的“1+4+X”特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产业、生态、文化价值以及观光旅游、休闲体验等功能，推进滩羊、黄花菜等特色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

合。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合理开发沙产业，发展沙漠旅游业，合理发展中药材、种苗花卉和经济林果等沙区特色产业。实施城北生态水系景观提升项目，助推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提档升级。

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生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生态标识、绿道网络、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集中建设一批公共营地、生态驿站。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加快城市绿地建设，继续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第九章 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和管理水平，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清单，完善区域、园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继续加强化工园区、涉危化品、重金属、危险废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管理，2021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划定高风险防控区域，确定环境风险受体清单。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细化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重点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风险监测、评估、预报和预警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应急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机制，构建“县—乡—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援机制。

健全累积性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园区（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累积性风险

监控、预警，开展周边土壤、河湖底泥、滩涂累积性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制定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计划。

第二节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防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制定剧毒类、强腐蚀性等危险废物年贮存量上限，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危险废物。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严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排查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遵循就地无害化安全处置原则，自治区境内具备该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原则上不得跨省转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全县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严格对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杜绝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试点示范，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落实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处置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特定行业和特定环节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试点。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全面摸排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2022年底前实现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

继续做好油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泥浆不落地要求，生产油井含油废水、含油污泥等污染物处置进一步规范，严厉打击含油废水、含油污泥违法倾倒行为。加强园区企业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开展清废行动。推动高沙窝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高效运行，实施上峰

环保固废处理、嘉泽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建设项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倾倒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加强新污染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系统开展化学品危害筛查和风险评估，建立优先评估化学品清单，制定高风险化学品清单。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推动涉危险化学品的消费产品逐步退出市场。鼓励环境安全替代品、替代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危险化学品的源头替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对石油石化、纺织、皮革等行业开展毒有害污染物减排行动计划，推动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提高环境风险监管和损害赔偿工作效率。

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开展典型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摸清主要排放源，建立源清单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2022 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废旧电池、废荧光灯管等生活源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回收。

建设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将企事业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量、品种、存放方法、保存位置、消防方法、环境风险预测影响范围和程度、泄漏后的应急消除办法、周边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物资资源)等均纳入数据库中，在企业危险化学品发生变动时做到同步更新，以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过程能做到实时监控，并明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消防、污染防治方法。

第四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严把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关，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重大风险源管理，全面核实放射源使用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掌握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情况，加强对停产等非正常生产企业使用放射源的监管。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使用，健全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继续开展放射源安全行动。加快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落实废物最小化政策。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管理，及时收贮闲置废旧放射源，更新放射源收贮设备，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 100%安全及时收贮。

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修订政府及环保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部门应急协调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建设。

预防电磁辐射污染。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等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设置明显标识，定期监测并公开信息。开展“5G 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月”活动，积极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

第十章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高标准、高水平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组织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细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健全乡镇（街道）、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持续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相，细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相关部门，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地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完善整改工作机制，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确保

整改质量与成效。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例行督察，适时开展督察“回头看”，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强化监督帮扶，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解决。

第二节 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清理核发，实现全县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开展排污许可与环评管理融合试点，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创新模式。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督“三监”联动模式，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提高生产服务绿色化水平，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监督企业完善治污设施设备、升级生产工艺，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推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立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监管体系。

依法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推进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推动企业依法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项目环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治理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企业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第三节 加快构建全民参与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建国家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广泛开展“六五”环境日等宣传活动。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举报反馈机制，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积极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监督采访，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曝光。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建立碳普惠机制。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

行)》, 推进绿色生活绿色消费,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大力推进绿色出行, 加大城市社区绿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 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落实自治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 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推进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 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 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 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多层次、专业化执法人才资源库。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严格环境准入。严格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 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高耗水、高耗能产业发展。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山水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固定污染源、移动

源、农业面源、入河（湖）排污口的污染源监测机制。规范管理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对接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市场准入条件，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精准发力排污权、土地权、用水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完善核算、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四权”交易市场。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建设排污权交易平台，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它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在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开征污水处理费。鼓励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落实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加大财税支持扶持。建立健全稳定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奖惩机制，加快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森林、草原、湿地、河流、耕地、荒漠等重点功能区生态补偿全覆盖。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落实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扶持激励政策。落实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污染治理负担。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行绿色债券，发放绿色信贷，配套出台相关贴息政策，构建激励绿色投资的金融体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六节 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强化政府环境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现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全覆盖。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资质评定、市场监管等领域设置“信用门槛”。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实施重大工程

针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和新问题，突出精准治污，提前谋划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项目，拟计划实施的重大工程包括：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程、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

(一)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等。

(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退化土地治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产业培育等工程。

(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实施非工业燃煤污染控制工程，包括推进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锅炉提升改造、淘汰县域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农村散煤清洁化覆盖工程等。

实施车油管控工程，包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农业机械，对全县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控系统等。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城市建成区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设备购置等。

碳减排示范工程。在化工等行业中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等。

(四)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修复工程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已造成污染的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阻控、试点修复工程等。

(五)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农村黑臭水体修复试点等工程。

(六)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根据自治区、吴忠市要求提升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农村水源地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地表型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能力建设等。

重大工程详见附件。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环保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巩固完善齐抓共管治理大格局，实现从生态环境部门孤军奋战的“小环保”，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社会共同行动的“大环保”转变。县人民政府把生态环境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建立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稳定增加生态建设投入资金。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第三节 强化监督实施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考核，科学分解落实五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强化人大监督作用，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综合能力和装备能力。加强基础队伍建设。通过高校进修、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远程网络教学等各种手段，加强现有人员的岗位专业技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

第五节 严格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调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附表：重大工程

盐池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合计				542981.56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79333	
1	盐池县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	本工程再生水管道接现状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日供水能力 12000m ³ /d，再生水主管道沿 307 国道、中央大道、平安大道及凝翠街铺设，分别为北侧防护林带、工业园区一、二期及城区再生水管道供水，用于绿化用水、道路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	2021-2025	14000	住建局
2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拟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 ³ /d	2023-2025	10000	住建局
3	盐池县城北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资源利用项目	总面积 3152 公顷（47280 亩），主要包括湿地沟道治理、生态绿化、水资源综合利用等	2022-2024	17575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4	盐池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对北塘社区、长城社区（一区）、长城社区（二区）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2021-2025	1400	住建局
5	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对原填埋区实施土方、绿化等生态恢复工程，并对原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升级换代改造等	2021-2023	1800	住建局
6	盐池县城乡水环境治理工程	改造高沙窝镇、惠安堡镇污水站；新建大水坑镇 1200m ³ /d、冯记沟乡 500m ³ /d、麻黄山乡 600m ³ /d、青山乡 600m ³ /d 等污水站及管网；城北水系贯通工程等	2021-2023	29558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7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21-2022	5000	工业园区 管委会
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				228819.56	
1	盐池县青山乡雷记沟流域（黄河流域）生态综合修复工程	规划生态修复总面积 3 万亩	2021-2025	7275	自然资源局

2	盐池县大规模国土绿化及防沙治沙建设项目	生态林 14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 34 万亩，抚育复壮 50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2 万亩	2021-2025	81750	自然资源局
3	盐池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及育种基地建设项目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0 万亩，育种基地 1 万亩	2021-2025	12000	自然资源局
4	盐池县村庄绿化、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	总面积 3 万亩，其中：村庄绿化 2.4 万亩，其他生态经济林 0.6 万亩	2021-2025	9600	自然资源局
5	盐池县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规模 1 万亩，主要包括对惠安堡、王乐井、花马池为主的扬黄灌区进行改造提升	2021-2025	1500	自然资源局
6	盐池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总面积 1033.18 公顷（1.55 万亩），主要包括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土地平整、植被修复等工程	2021-2025	12194.56	自然资源局
7	盐池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规模 919 亩，在惠安堡和冯记沟一带采煤沉陷区内恢复耕地、林地以及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等	2021-2025	4000	自然资源局
8	盐池县泾河沟道整治及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沟道整治，新建麻黄山乡李记畔、西掌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0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km ²	2021-2025	21000	水务局
9	盐池县内陆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雷记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5 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km ²	2021-2025	25000	水务局
10	盐池县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新建林记口子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8 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5km ²	2021-2025	7600	水务局
11	盐池县土沟综合治理工程	对现有土沟全段进行整治；对土沟两侧的 11 条主要生产道路进行硬化；对上土沟 50 户、下土沟 60 户农户院落进行翻新改造、硬化村道、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污水排水及净化系统等措施	2024-2025	12150	水务局
12	盐池县甜水堡河、小河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主沟道整治、岸坡防护、生态植被恢复等	2021-2025	5600	水务局
13	盐池县高沙窝营西治理工程	导洪堤及泄洪沟开挖、砌护、生态植被恢复等	2021-2025	1200	水务局
14	盐池县麻黄山赵记湾治理工程	沟道整治及砌护及过水路面及绿化造林等	2022-2023	2250	水务局
15	盐池县摆宴井治理工程	新建导洪堤、沟道整治、砌护及泄洪沟开挖及绿化等	2021-2023	2100	水务局
16	盐池县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在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综合利用	2021-2025	10000	生态环境局

17	盐池县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总面积 15 万亩，主要以哈巴湖保护区为重点，采取种植湿生植物、栽植陆生植物、补造生态林、围栏管护等措施，推进湿地恢复治理	2021-2025	13500	自然资源局
18	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	2023-2025	100	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79383	
1	盐池县热源厂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按照环保标准要求对热源厂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2021-2025	11000	供热公司
2	盐池县南苑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锅炉房，改扩建封闭煤库，安装 10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台及其附属设施，敷设供热管网 18 公里，安装换热机组 15 台	2021-2025	17000	供热公司
3	盐池县东区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1、新增一台 91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电气自控等相关附属设施；配置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各一套；新建一座脱硫泵房及改造原有脱硫设施等；配备锅炉及相关设备的配电及接地系统；改造原锅炉房等	2021-2025	4795	
4	盐池县城区基础设施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改造供热一级、二级管网 55 公里，安装换热机组 5 台及其附属设施	2021-2025	13000	
5	盐池县智慧供热工程	建设热力系统管理平台，及分户计量温控系统	2021-2025	9600	
6	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工程	高沙窝工业集中区、宝塔工业园区、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青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021-2023	8988	工业园区
7	盐池县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在 8 个乡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2021-2022	15000	生态环境局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34846	
1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t/d 热解气化站 1 座，新建 30t/d 餐厨垃圾处理站，收集车 4 辆，新建转运站 5 座，压缩设备 5 套，改造垃圾中转站 4 座等	2021-2023	4846	住建局
2	盐池县采油井石油烃类污染土壤强化生物修复	建设规模 74.5 公顷（1117.5 亩），主要包括对 149 座采油井石油烃类土壤污染进行处理和修复	2021-2025	15000	自然资源局

3	盐池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般工业工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资源化率	2021-2022	15000	工业园区
五、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120500	
1	盐池县农村人饮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计划对 8 个乡镇主管、支管管径小替换球墨铸铁管、PE 管 640 公里、阀井改造 5000 座、替换远传水表 50000 只	2021-2025	37000	水务有限公司
2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8 个乡镇生活垃圾焚烧、分类分拣中心，采购 5t 垃圾转运车辆 50 辆、小型电动收集车 1000 辆、10t 清扫洒水车辆 12 辆、厨余垃圾车 12 辆，安装 240L 垃圾桶 18000 个，新建有机肥加工厂 4 个，投放两分类垃圾桶 40000 个，新建大件垃圾分选拆解加工中心 8 个等	2021-2025	20000	住建局
3	南苑社区管网改造项目	南苑新村道路、排水、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2024-2025	10500	住建局
4	城市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对城市道路、城市公厕、垃圾转运站、城市照明及环卫机械车辆等进行改造	2021-2025	2500	住建局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建设一座年处理 2000 吨污泥的污泥处理设施，对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并综合利用	2021-2023	8000	住建局
6	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全县 8 个乡镇，102 个行政村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在有条件的村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5	32000	生态环境局
7	美丽村庄建设工程	对全县 50 个村庄进行村庄亮化、美化、巷道硬化等基础设施改造	2021-2025	10500	农业农村局
六、能力和队伍建设项目				1000	
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监测、预警、监察、执法、审计等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信息化水平	2021-2025	1000	生态环境局

附件：专家意见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7日，盐池县政府组织召开了《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会议特邀3位专家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代表参会。与会专家及各部门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规划》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基础资料详实，问题分析清楚，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任务清晰，规划内容较全面，提出的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合理，有利于不断改善盐池县生态环境。

二、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三、建议《规划》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完善：

1、加强与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盐池县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2、针对盐池县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加强重大工程与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的对应性；核实重大工程及资金投入；

3、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补充规划落实资金投入、监督、考核、奖惩等内容；

4、专家及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签名：赵勇 任建东 马忠成

2021年5月27日